

PAMM / MAM 條款

投資 PAMM 基金、加入 MAM 組以及擔任基金經理的條款。

發佈主體 · Bayocean Limited

版本 · 1.0

文件編號 · LGL-PM-10

生效日期 · 2026 年 10 月 2 日

1. 適用範圍

- 1.1** 當您通過客戶端投資 PAMM 基金或加入 MAM 組（作為"投資者"），或運營 PAMM 基金或 MAM 組（作為"基金經理"）時，適用本條款。本條款在《客戶協議》之外另行適用。
- 1.2** 每個基金或組的參數，包括費用、鎖定期、最低投資額和贖回規則，顯示在客戶端對應頁面上，並構成該基金或組適用條款的一部分。

2. PAMM 基金

- 2.1** PAMM 基金把投資者的資金彙集到由基金經理操作的一個交易賬戶中。每位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每份額的價值（"淨值"，NAV）根據基金賬戶的淨值定期重新計算。
- 2.2 申購：**您可申請從您的交易賬戶劃轉一定金額到基金。申購可能須經審核，並按執行時的淨值成交。設有最低投資額。
- 2.3 贖回：**在鎖定期及最低贖回金額的限制下，您可申請贖回部分或全部份額。贖回按執行時的淨值成交，並返還到您的交易賬戶。如基金可用保證金不足，贖回可能按基金頁面的說明部分執行、排隊等待或被拒絕。
- 2.4 費用：**基金可按頁面所示費率收取業績費、管理費以及申購費或贖回費。業績費按每位投資者的高水位線計算，只對超過該投資者歷史最高淨值的收益收費。管理費按您所持份額的價值隨時間計提。

3. MAM 組

- 3.1** 在 MAM 組中，基金經理的交易按該組的分配方式自動分配到投資者各自的交易賬戶。您的資金始終留在您自己的交易賬戶中。
- 3.2** MAM 組使用 Bayocean 的交易複製技術。《跟單交易條款》第 2.3 條（取整與最低手數）、第 2.4 條（結果可能不同）及第 3 條（高水位線業績費）同樣適用於 MAM 組。

4. 基金經理

- 4.1** 只有經 Bayocean 批准的客戶才能運營 PAMM 基金或 MAM 組。Bayocean 可設定條件，並可隨時拒絕或撤回批准。
- 4.2** 基金經理自主交易，並對交易決定負責。基金經理須誠實行事，公正地描述策略及風險，不得承諾收益，不得在客戶端以外經手投資者的資金。

4.3 基金經理收取的費用，按基金或組獲批時的約定與 Bayocean 分配。

5. Bayocean 的角色與權利

5.1 Bayocean 僅提供技術和管理服務，不管理資金，不挑選或推薦基金經理，也不保證任何收益或本金安全。

5.2 如出於風險管理、涉嫌濫用、技術問題，或違反本條款或《客戶協議》而合理必要，Bayocean 可暫停或關閉基金或組，暫停申購或贖回，或撤銷基金經理資格。基金關閉時，投資者的份額將按當時淨值贖回。

6. 風險

您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基金、組或基金經理的過往表現不代表未來結果。投資前請閱讀《風險披露》。

Bayocean Limited • 公司編號 2026-00312 • Ground Floor, Rodney Court Building, Rodney Bay, Gros Islet, Saint Lucia • support@bayoceancapital.com。本文件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